

市财政局
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4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处罚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裁量等级	违法情节与后果	裁量处罚执行标准	行使科室
1	行政处罚	0800-B-00600-140900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用会计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实行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有关主管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会计科
2	行政处罚	0800-B-00700-1409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会计科
3	行政处罚	0800-B-00800-140900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一般：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凡拒绝、阻碍执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监督局
4	行政处罚		对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一般：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凡拒绝、阻碍执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局

5	行政处罚	0800-B-00900-140900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局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0800-B-01000-140900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p>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凡拒绝、阻碍执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监督局
					轻微	及时补救，不良影响较小。	通报，可对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件。	
					一般	及时补救，但已造成不良后果。	通报，可对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件。	
					严重	拒绝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整改、阻挠监督检查工作，或二次以上违法。	通报，可对单位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件。	

7	行政处罚	0800-B-01100-14090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构成犯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百分之五以下，或利润不实达百分之五以下，主动配合工作，不良影响较小。	可处5000元以下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局
				一般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或利润不实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虽不实数额较小，但造成不良后果。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行政处罚	0800-B-01900-140900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监督局
				严重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利润不实达百分之二十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抗拒、阻挠监督检查工作，或二次以上违法。	可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行政处罚	0800-B-02000-140900	违反财政收入征收和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迟报、瞒报预算级次的财政收入的；虚报、冒领、骗取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不依照规定将收入入库的；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迟报、瞒报预算级次的财政收入的； (四) 虚报、冒领、骗取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监督局

10	行政处罚	0800-B-02100-140900	违反预算、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按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罚、扣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擅自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缴、下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缴、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款项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 不按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 违反规定收罚、扣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 擅自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五) 擅自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核算；</p> <p>(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缴、下拨财政资金的处罚。</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监督局
11	行政处罚	0800-B-02200-140900	违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规定的处罚；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款项，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监督局
12	行政处罚	0800-B-02300-140900	违反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科目的；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支出科目的；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挪用预算支出科目；</p> <p>(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支出科目；</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处罚；</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监督局

13	行政处罚	0800-B-02400-140900	违反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理	<p>【行政法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挪用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行政法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p>	无	无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p>	<p>监督局</p>
14	行政处罚	0800-B-01200-140900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p>	<p>违法情节一般：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p>	<p>监督局</p>	
15	行政处罚	0800-B-02500-140900	违反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理	<p>【行政法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擅自开设非法定账户、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设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p>	无	无	<p>监督局</p>	
16	行政处罚	0800-B-02600-140900	违反擅自开设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p>【行政法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擅自开设非法定账户、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设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p>	无	无	<p>监督局</p>	

17	行政处罚	0800-B-02700-140900	<p>违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挪用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编取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处罚</p>	<p>【行政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二）挪用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编取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监督局
18	行政处罚	0800-B-01300-140900	<p>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p>	<p>【行政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骗取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轻微 一般 严重</p>	<p>隐瞒、截留代收、不缴或少缴该款项财政收入的20%以下， 占全年应上缴该项财政收入的50%以下， 主动配合稽查工作。</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监督局
				<p>隐瞒、截留代收、不缴或少缴该款项财政收入的20%以上50%以上， 占全年应上缴该项财政收入的50%以上， 抗拒、阻挠监督检查工作，或二次以上违法。</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补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监督局

19	行政处罚	0800-B-01400-1409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金额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局
					一般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金额10万元以上；抗拒、阻挠监督检查工作，或二次以上违法。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行政处罚	0800-B-01500-140900	对公司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局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公积金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对公司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行政处罚	0800-B-01600-140900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接近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p>	监督局
22	行政处罚	0800-B-01700-140900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三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p>	监督局

轻微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5%以下或利润不实数达5%以下,未对相关息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5%以上20%以下或利润不实数达5%以上20%以下,未对相关息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5%以上,利润不实数达5%以上,或对相关信息使用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二次以上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

轻微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5%以上,利润不实数达5%以上,能主动配合工作,未对相关息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

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5%以上20%以下,利润不实数达5%以上20%以下,或对相关信息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

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当期未资产或负债总额不实20%以上,利润不实数达20%以上,或对相关信息使用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二次以上违法。

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

23	行政处罚	0800-B-01800-140900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清理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产资源的；</p> <p>（五）违反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理工债务的。</p>	一般	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1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局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抗拒、阻挠监督检查工作；或二次以上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行政处罚	0800-B-02800-140900	违反规定随意处理或者随意扩大处罚范围，超过规定的罚款幅度的；罚款、没收财物未使用规定票据的；截留、侵占、挪用、私分、调拨、坐支罚没收入或财物的；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乱罚款或没收财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山西省罚没、没收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财政、审计法规给予处罚，对其非法收入可责令其按规定退还被处罚单位和个人，或没收、上缴财政：</p> <p>（一）违反规定随意处理或随意扩大处罚范围，超过规定的罚款幅度的；</p> <p>（二）罚款、没收财物未使用规定票据的；</p> <p>（三）截留、侵占、挪用、私分、调拨、坐支罚没收入或财物的；</p> <p>（四）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乱罚款或没收财物的。</p> <p>对有上列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主管人员和有关人员，对打击报复举报、揭发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种（不具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监督局
				25	行政处罚	0800-B-02900-140900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处罚	

26	行政处罚	0800-B-03000-140900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度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二）转借、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p> <p>（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p>（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p>（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轻微	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没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综合科
					一般	首次违法，积极配合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行政处罚		<p>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中标、成交后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p>	严重	阻挠执法人员调查，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给国家财政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金额5倍以下但不超过9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科
					一般	首次违法，积极配合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阻挠执法人员调查，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给国家财政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行政处罚		<p>对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相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没造成经济损失的。</p> <p>首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的。</p> <p>阻挠执法人员调查，推寒实施违法行为，给国家财政造成经济损失的。</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数额为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数额为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科</p>
29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和备案、规避公开招标、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采购合同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 相应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三) 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 未按规定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成交日期、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八) 未按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p>	<p>无</p>	<p>无</p>	<p>政府采购科</p>	

30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指定媒体发布信息、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履约验收和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从专家库中抽取评价专家、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等,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应、向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改变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p>	<p>【行办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不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科
31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2017修订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科
32	行政处罚	<p>对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规定确定和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评标、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进行重新评审评标、泄露招标文件影响</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2017修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不超过3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款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轻微	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没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政府采购科

			公平竞争的、未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p>(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情况的；</p> <p>(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p> <p>(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严重	四、纪检监察人员调查，继续追究违法行为，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0800-B-03200-1409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采购科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虽及时改正，阻碍执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没造成经济损失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4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恶意串通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谈判的、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一般	首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科
				严重	阻碍执法人员调查，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给国家财政造成经济损失的。			
				轻微				
35	行政处罚		对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无	无	无	政府采购科

36	行政处罚	对获得供应商的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报价、事先约定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放弃中标成交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科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0800-B-03400-1409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报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管理科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	
38	行政处罚		对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供应商已确定但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已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p> <p>(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p> <p>(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且拒绝、阻碍执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政府采购科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39	行政处罚	0800-B-03700-140900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没造成经济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科
				一般	首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的。	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阻碍执法人员调查，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给国家财政造成经济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行政处罚	0800-B-03700-140900	对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泄露评审文件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评审专家收受贿赂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没造成经济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科
				一般	首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的。	影响中标结果结果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未回避的、评审专家收受贿赂谋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阻碍执法人员调查，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给国家财政造成经济损失的。	影响中标结果结果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评审专家收受贿赂谋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1	行政处罚	0800-B-03700-1409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有关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管理科

42	行政处罚	0800-B-03800-140900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p> <p>(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p> <p>(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管理科
43	行政处罚	0800-B-03900-1409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获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 从事营利活动。</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管理科
44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管理科
45	行政处罚		对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市政府采购市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市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负责人或者个人处分。</p>	一种（不具备自由裁量范围）	无	无	政府采购管理科